

163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458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0008834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自請註銷之「甲基羣丸素糖衣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26011號）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（如附件）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000883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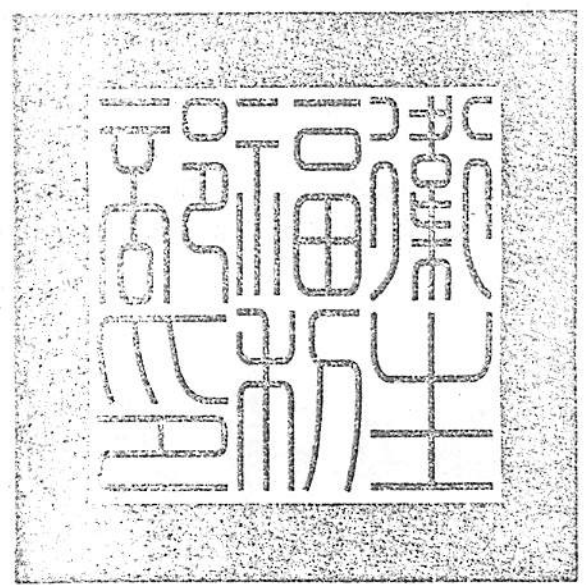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088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5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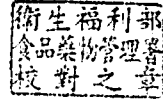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6011號 | 品名「甲基羣丸素糖衣錠」 |
|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6084號 | 品名「克喘錠4公絲(沙布坦)」 |
|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02759號 | 品名「維生素乙2錠10公絲」 |
|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5666號 | 品名「對位乙醯氨基酚錠300毫克」 |
|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03367號 | 品名「維生素乙12糖衣錠100MCG」 |

裝
訂
線

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